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19,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其中：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19,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0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玉奎、财务总监刘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验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一）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

- 1、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2、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稳定的投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研发保障；
-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二）补充流动性资金

- 1、随着公司业务向新能源领域不断深入，资金投入需求日益增加；
- 2、公司承接的新能源项目和数量不断增加，未来的资金投入预期会持续增加；
- 3、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承接更多、更大规模新能源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计划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挂牌精选层后股价稳定计划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本议案需对上述 14 个制度逐一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0-081)、《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9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9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9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1），《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2），《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6），《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报精选层，审议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9 号）、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6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2,0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丁闵、张锐、马德明、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32,817,654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2,0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丁闵、张锐、马德明、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32,817,654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7,86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

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以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要求为前提，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精选层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引入做市商机制；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并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相应的调整；

4. 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协议；

5.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挂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确定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具体情况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

7. 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并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

11. 授权的有效期：该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12 个月内若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则授权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19,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侯寅初、庄丹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735.67 万元、7,482.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4.24 万元、7,827.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2.21%、53.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3.02%、56.4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